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表〔2019〕64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草坪毯生产、 毯面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草坪毯生产、毯面印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办事处地理沟村东南，租赁莱芜大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和莱芜祥瑞矿用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新建1条草坪毯生产线、2条毯面印花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以PE纱线、PP基布、原料毯为原料，经针刺、烫平、印花、烘干等工序，设计年产草坪毯100万平方米、印花毯面5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济南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6月10日受理并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

制。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和各项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加热工序须采用电能，禁止建设燃煤（油）设施等。加强各工序和生产运行管理，各类废气须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置。烫平工序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印花、烘干工序封闭，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净化效率等须满足环评要求。

（二）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须采取防渗措施。

（三）加强噪声的管理与治理。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施工须经环保部门批准。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及4a类标准要求。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废下脚料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墨水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须按相关要求设暂存场并建设防渗防雨淋设施，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不得外排。

(五) 加强环境风险的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要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五、莱芜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莱芜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